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为做好我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韶关市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持有“九年义务教育证书”的往届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二）非韶关市户籍的学生，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印发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韶参加初中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7〕16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经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按国家规定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累计1年以上；（3）在我市至少有初三1学年完整学籍。经审核符合上述三个条件者可以报考，并与本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应届初中毕业且具有本市学籍的海外华侨子女、港澳台胞子女，参照本地户籍考生办理。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者、因触犯法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均不得报考。

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结业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学校。

所有报名考生均需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才能参加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报名时间

2020年5月13日至5月20日。

三、资格审核

（一）审核要求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各报名点负责，终审由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及招生考试部门共同负责。

1. **报名点设立。**各中学设立报名点，负责本校考生的报名工作；各县（市、区）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办）设立报名点，按属地原则负责往届生和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考生的报名工作。疫情

期间，请各报名点做好防护工作。

2. 考生报名信息审核。各报名点负责核验考生的户籍，审核确认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材料须有核验人签名和审核部门印章，核验结果需与网上信息一致。各报名点须将考生户口本复印件（有核验人签名和报名点印章）按考生号顺序装订存档备查。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资料审核。各地各校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升学权益。对本校符合政策要求的报考学生情况各地要认真做好证明材料的审核登记，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名单在本校公示 5 天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各地教育局基础教育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学校上报的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籍等相关资料情况，并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1）；招考部门负责将经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通过并公示的相关名单导入系统并指导各校做好相关学生的志愿填报工作。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1. 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的考生：在本省外市以及外省（市）就读要求回我市报考普通高中的本市户籍考生，原则上应参加我市中考，要求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等材料、使用省命题的本省外市考生还需地级以上市招考部门开具的生物和地理科成绩证明，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报考。各县（市、区）招考

中心（招生办）要指定专人负责这类考生的报考工作，让外地借读考生能按时参加网上报名、摄像、填报志愿和考试。报名结束后，各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要汇总填报《韶关市2020年中考本省外市转入考生地理、生物成绩统计表》（附件2），在6月15日前将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表格报市招考中心。

2. 具有本市学籍但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的考生：可以在现就读的学校报名和考试，不需回户籍所在地报考。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市参加中考，需办理借考手续，填写《韶关市2020年中考借考申请表》（附件3），考生和监护人签字，学校同意并汇总名单填写《2020年非本市户籍在韶关市借考考生名册》（附件4）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县（市、区）招考部门审批（市属学校报市招考中心审批）。借考考生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由市招考中心开具成绩证明，外省户籍考生在我市不参与普通高中录取，本省外市考生在我市录取只能报读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或中职学校，公办普通高中不予录取。

4. 报名确认后户籍发生变动的考生：此类考生须于中考填报志愿前凭最新户籍信息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向报名点提出户籍信息变更申请。报名点审核人在考生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上填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交县（市、区）招考部门审核同意后修改，县（市、区）招考部门汇总后填写《韶关市2020年中考九年级变更户籍考生名册》（附件5）连同相

关材料报市招考中心存档备案。市属初中学校直接报送市招考中心，由市招考中心进行修改。逾期不予办理。

5. 本市转学考生: 八年级参加完地理、生物科考试后转学的考生在就读九年级的学校报名。这类考生的报名由接受报名的学校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一服务平台”进行转学处理，考生使用原八年级的考号进行报名、考试。

6. 姓名更改的考生: 九年级变更姓名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报名点审核后指定专人在“中招平台”上更改，并在复印件上填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报名点汇总填写《韶关市 2020 年中考九年级更改姓名考生名册》（附件 6）后交县（市、区）招考部门存档备查。市属初中学校报名点报市招考中心存档备查。

7. 补考地理、生物科的考生: 外省转入和未参加过地理、生物科考试的考生均须补考地理、生物科。使用自命题的外市转入考生在外地取得的生物、地理科成绩不能作为我市中考成绩，也要参加补考。已参加地理、生物科考试的九年级考生可以申请重考，考试成绩以获得的最高分数计等级。

8. 休学及往届初中毕业生: 休学及往届初中毕业的社会青年经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审查后，符合条件者休学考生在所在学校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报名。未参加过地理和生物科考试的休

学及往届生须补考地理、生物科，报考方式与九年级补考地理、生物科考生相同。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要汇总填报《2020年中考休学、往届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7）于6月15日前将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表格报市招考中心。

四、报名方式

通过“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网址：<http://www.ecogd.edu.cn/zkpt/>）进行报名。

五、报名流程

（一）产生考生考号、密码

八年级考生由报名点按考生人数生成考号（年份必须选择21），下载考号及密码文件，分配考号给考生，打印考号，姓名，密码发给考生。九年级考生必须沿用其在八年级时参加地理、生物科考试时的考号，外省外市转入考生和往届生生成年份为20的考号。需补考地理、生物科的九年级考生只需在报名系统中选择补考即可。转学的九年级考生由考生转入学校在平台上进行转学处理。

（二）录入基本信息

考生凭考号密码登陆平台填报信息，如报名点没有条件让考生录入信息可在网上打印考生信息空表，发给学生填写后由报名点安排人员统一录入。所有八年级和九年级学生的基本信息都要录入身份证号码、学籍号和联系电话。报名点要特别提醒考生认

真核对姓名、户籍、身份证、学籍号、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考生基本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用于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时通知考生缴费报到使用，严禁报名点将联系电话统一设置为报名点联系方式。

（三）考生电子摄像

八年级、外省外市转入的九年级考生和往届生报名时要在“中招平台”上进行电子摄像采集相片信息，九年级已经摄像的考生不用进行重复电子摄像。摄像背景统一要求采用浅蓝色背景，电子摄像不得向考生收取费用。

（四）考生报考确认

基本信息录入后，报名点需在“中招平台”将参加八年级或九年级考试的考生状态统一设置成“确认报考”。确认报考以后，由报名点打印“报名确认表”每人一张，交考生签名、报名点存档。报名点核对考生基本信息（含确认报考）无误后，各打印八年级、九年级学生名单一式两份，加盖报名点公章，一份报名点存底，一份报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市属初中学校报名点报市招考中心备案）。

六、其他相关工作

（一）考生号码的编排

全市八、九年级考生均使用由十四位数字组成的考生号：14位=年度(2位)+(市、区、市属初中学校)(4位)+市编中学号(4位)+4位流水号，具体编排方法详见附件8。考生号统一由报名

点（学校）按学生人数分派。网上报名时按“考生号”录入。

（二）考点编排和试卷征订

1. 考点编排：考试报名结束后，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市属初中学校根据实际通过“中招平台”编排八、九年级考生考试的考点、考场。

2. 试卷征订：考点编排后，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需填报八、九年级考试试卷订单（附件 9、10）。各考点除最后一间考场安排“零头数”以外，其他考场一律安排 30 人，使用一袋包装 32 份的试卷。“零头数”11 人以上的使用一袋包装 32 份的试卷，1 至 10 人使用一袋包装 12 份的试卷。英语听力采用统一广播系统播放，播放光盘数量按一个考点 2 碟计算。各县（市、区）试卷订单电子版请于 6 月 5 日前报送并随后将原件送（寄）交市招考中心中考科。市属初中学校考点、考场编排和试卷数量由市招考中心直接编排和统计。

（三）准考证的打印和派发

考点编排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负责在“中招平台”上打印、派发辖区考生准考证，市招考中心负责市属初中学校考生的准考证打印、派发。

（四）综合素质评价录入

综合素质评价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各报名点按要求认真做好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录入时，除录入考生的评价外，还需录入学校评价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学校负责人姓

名。由学校打印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学校录入人、责任人签名和学校盖公章后，报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存档备案，市属学校报市招考中心存档备案。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须在6月30日前完成。

（五）做好宣传和咨询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招考部门、各中学务必高度重视中考报名工作，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要认真做好学生升学的宣传发动工作，提高报考率。要加强领导，抓好相关部门、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中考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要认真做好设施保障以及电脑技术人员和班主任的培训工作。要积极主动与当地网络管理部门沟通联系，保证报名期间的网络畅通。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开展。

报名有关事项可咨询市、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联系方式见附表11。

- 附件：
1. 韶关市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登记表
 2. 韶关市2020年中考本省外市转入考生地理、生物成绩统计表
 3. 韶关市2020年中考借考申请表
 4. 2020年非本市户籍在韶关市借考考生名册
 5. 韶关市2020年中考九年级变更户籍考生名册

6. 韶关市 2020 年中考九年级更改姓名考生名册
7. 2020 年中考休学、往届考生信息汇总表
8. 韶关市 2020 年中考考生的“考生号”编排要求
9. 2020 年中考八年级考生地理、生物科试卷订单
10. 2020 年中考九年级考生试卷订单
11. 2020 年市、县（市、区）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办）地址和联系电话

韶关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